



115年6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JUN



- 一、政風法令宣導系列
- 二、廉政案例宣導
-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四、機關安全維護
- 五、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 六、消費者保護
- 七、檢舉資訊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法規特色

保護從優，處罰從重

- ▲ 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11II)。
- ▲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1 I ②)。

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 ▲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2 I)。
- ▲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2II)。

以泛公部門為適用範圍

- ▲ 政府機關(構) (§5III)。
- ▲ 國營事業 (§5IV)。
-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5V、VI)。

層次性通報

- ▲ 內部通報併行 (§4 I)。
- ▲ 外部通報 (§6)。

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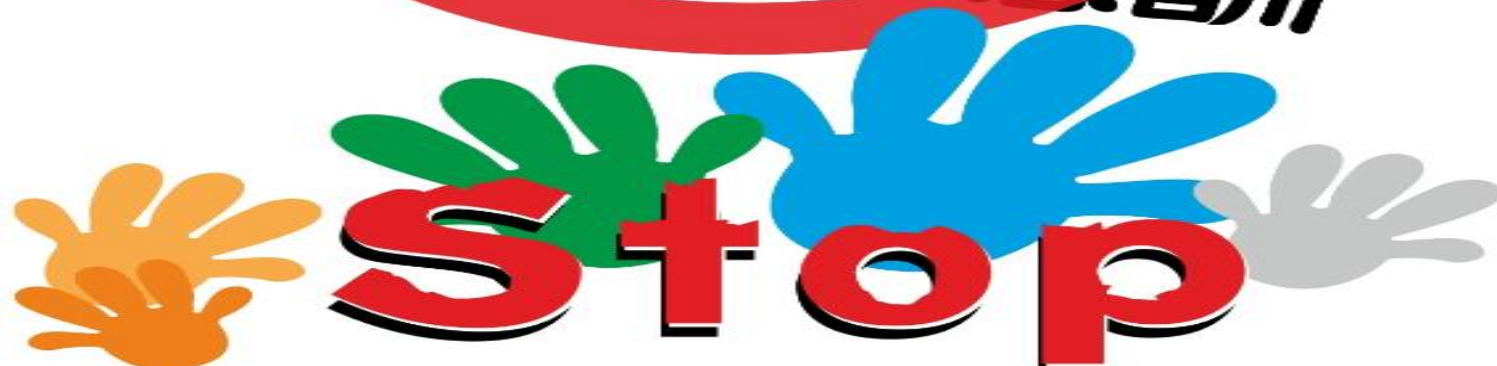
- ▲ 禁止不利措施 (§8 I、II)。
- ▲ 回復原狀 (§8III)。
- ▲ 損害賠償 (§8IV)。
- ▲ 工資補償金 (§10II、VI、VII、VIII)。

揭弊獎金

-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 (§18 I)。
- ▲ 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10% (§18III)。

掃除黑金·需要您的支持
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餽贈財物
請託關說
飲宴應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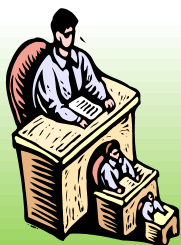
**STOP**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廉政歷史趣話(15)

十五、喬縣令巧斷訟案

清朝有個讀書人叫作喬世榮，長得其貌不揚，不拘小節，但卻精通詩書，頗有文采。某年大考中第，到吏部候職時，因無餘銀「上貢」，所以坐了好久的冷板凳，最後終獲分發為一小縣的七品縣令。

正當走馬上任，在途中碰到二人在激烈爭吵，一問之下才知道，其中一老者因拾獲年輕者之錢袋，因心地良善，於原地等候遺失者前來認領，殊不知那遺失錢袋的年輕人，反而一口咬定錢袋裝有五十兩銀，而不是現在的十兩銀，圍觀的民眾也替老者報不平。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廉政歷史趣話(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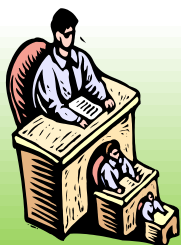
十五、喬縣令巧斷訟案

這時喬縣令首先向老者問話：「你檢到這錢袋，都沒離開原地？」

老者答：「沒有。」

喬縣令又問：「可有人見證？」部分圍觀民眾紛紛願替老者做證。

喬縣令於是已有定見的說：「這就對了，老者撿到的錢袋，是裝十兩銀，那就不是你的五十兩銀的錢袋。老者拾金不昧，判將十兩銀的錢袋一併賞你，至於年輕人的五十兩銀錢袋，則由你自己再行尋找吧...」這時圍觀的民眾都異口同聲稱讚喬縣令是個好官啊！



「告訴」這兩個字，純從文義來解釋，指的是把自己心中要說的話，說給對方聽，或者把某些事情，用口頭通知對方的意思。把這兩個字用在刑事訴訟法裡，就成為一個與原來文義迥然不同的法律名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條文中的「告訴」，就是上面所提到的專用的法律名詞，指的是犯罪的被害人或者與犯罪被害人有某種關係的人向偵查機關申報犯罪事實，請求追訴犯罪的意思表示。所稱的「**犯罪被害人**」，是指因為他人的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的人。

刑法上的犯罪，可以分為兩種，**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犯罪是不是屬於告訴乃論，是要看刑法分則有沒有特別規定，至於沒有規定的犯罪，都歸類於非告訴乃論的犯罪。告訴乃論的犯罪，告訴是一種訴訟條件，沒有合法的告訴，訴訟條件就沒有成熟，不具備訴訟條件的案件，執法機關縱然知道某人犯了某罪，而且掌握住確實的證據，也只好眼睜睜任他逍遙法外。

不過，告訴乃論的犯罪，大都側重私人權益與隱私，關係公益較少，被害人不願意公開被害事實，國家在重視被害人的權益下，實無必要對這些犯罪予以追訴。至於非告訴乃論的犯罪，告訴並不是訴訟的條件，只要偵查機關知道有犯罪發生，便要著手進行偵查，有人提出告訴，只是促使偵查機關發動偵查而已。

什麼是合法的告訴呢？告訴是刑事訴訟法中一種訴訟上權利，提出告訴的人必須具有這種權利，告訴才算合法。上面已經提過，犯罪被害人可以告訴，是刑事訴訟法所明定。這犯罪被害人必須是犯罪當時法益直接受到侵害，才是合法的告訴權人。凡是間接被害或附帶被害都不具告訴的權利，像刑法上的偽證罪，所侵害的是國家審判權的公正，是國家的法益受害。被偽證的人雖然因此惹上刑事官司，也只是間接被害，不能提出告訴。另外，有的人本身並未受到侵害，法律卻賦予告訴的權利，像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配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可以獨立提出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他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也可以提出告訴。不過，告訴乃論的犯罪是不是可以同被害人明示的意思相反。被害人表示過不告就不能告訴。合法的告訴除了告訴人要有告訴權以外，告訴乃論的犯罪，還有告訴時間的限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必須在知道犯人的時候起算，六個月內提出告訴。過了這段期間，所提出的告訴就不合法了。

告訴既是犯罪被害人的權利，權利在理論上當然可以拋棄。可是刑事訴訟法卻沒有這樣規定，大概是認為告訴權掌握在告訴權人的手中，不想告不告就是了。

至於已經提出告訴的告訴乃論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告訴人是可以撤回告訴的，不過時間也是有限制的，必須要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以前，才能撤回告訴。

企業的機密管理制度即使再周延完備，若是忽略對人的規範，也將會造成無法收拾的後果。

據報載國內某手機大廠的副總經理及其研發主管，將公司尚未上市的產品資料洩漏給競爭對手，被公司發現後提起告訴；渠等在檢調偵訊中還堅稱這些研發中的動物及人物的圖形介面等，都不屬於機密資料。

在科技公司上班的小潘看到這則新聞，立刻想到：同為科技研發公司，自己公司要如何防止類似的事件發生？機密資料要如何管理才不易外洩？

在例行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小潘迫不及待地把這個議題提出來。司馬特老師把這個問題分成二個層面回答：首先是文件的管理制度，其次是人員的管理制度。



◎魯明德（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營業秘密法》在這次修訂後，已將刑責列入；營業秘密保護的要件有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者、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所有人已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所以，保密措施將是影響營業秘密是否存在的一個關鍵因素。

從報導中發現，本案例中即使身為副總經理，都會辯稱不知道文件是具有機密性質，顯示公司在機密文件的管理上，可能沒有在文件上加以標示，以提醒使用者注意。當然，也有可能是副總經理的層級太高，反而成為保密環節中的漏網之魚。

在防止洩密的作為上，一定要先訂定各項機密等級制度，區分機密等級後，須在文件上標記，讓經手的人能夠注意。接著要去思考：如何讓該看到文件的人看到、不該看到文件的人無法看到，也就是要律訂何種層級之人，可以取得何種等級的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企業機密文件管理

◎魯明德（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其實組織內的洩密管道多如牛毛，根本之道就是如何讓適當的人知道適當的事，也就是need to know；但是，大多數的公司都是空有文件管理制度，卻是人人可以存取，並未達到管理的目的。

對於文件機密等級的運作原則，美國國防部發展出一套Bell-La Padula Model，其基本原則簡單地說，就是：No read up、No write down。除了對文件進行機密等級的劃分外，對人員同樣也律訂機密等級，所有文件的存取權限，必須依No read up、No write down的原則進行。No read up是指不允許閱讀高於本身機密等級的文件，以免文件讓不應知悉的人員知道。No write down則是不允許寫出低於本身機密等級的文件，以避免承辦人因為在撰寫較自己機密等級低的文件時，有意或無意間將知悉的機密資訊寫入，造成洩密事件。



人是組織中知識或技術的產生者，同時也是造成洩密事件的始作俑者；所以，組織除了要有健全的文件管理制度外，還要對相關人員加以管理。人員的管理包括公司內部的正式人員、外包人員、協力廠商等。企業對公司內部的正式人員大多會有相關規定，但往往忽略外包人員及協力廠商等；對於外包人員也應律訂機密等級，使其僅能接觸與他的機密等級相同的文件；對於協力廠商的人員管理，則應先與協力廠簽訂保密協定，並要求廠商亦須與其員工簽訂相同的協定，由廠商與員工共負洩密責任；另外，員工的流動也是造成機密外洩的主要因素之一，尤其是核心成員帶著關鍵技術跳槽到競爭對手或自立門戶，都會對原組織造成重大的傷害，所以也要嚴加防範。

為防止類似事件，除了文件的管理外，相關保密的教育訓練也很重要，並且要持續進行。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對於新進人員要請他簽訂保密合約，以約束其行為，事先防範其在職期間違反規定。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企業機密文件管理

◎魯明德（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當員工離職時，尤其是關鍵人員離職時，一定要透過離職面談告知其應負的保密責任，以避免渠等將機密資訊帶往對手陣營。

最後，還有三個族群是組織在保密上容易疏忽的，他們是最容易洩密卻又不受拘束的高風險群，其分別是：清潔外包人員、文件收發傳遞人員、高階主管。清潔人員可以透過與清潔公司的合約加以約束，文件收發傳遞人員可以由員工守則予以規範，最危險的就是高階主管，通常大家對長官較無戒心，且懾於其職權，幾乎都是有求必應，如果他有異心，可能就會是最大的炸彈，如前述案例一般。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話，對企業的保密作為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心想：人的管理還是最難的一環，即使制度設計得再周延，高階人員如果有心想做壞事，還真難加以防範啊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切勿以為兩岸間尚未直接通航或已退離職而忽略進入大陸地區應有之許可程序。

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觸犯行政法規

一、主旨

某縣技士林○○，多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縣政府發現後，函送內政部裁處罰鍰六萬元，現職及退離職同仁均應引以為戒。

二、案情

- (一)某縣技士林○○，因受人匿名檢舉，經縣政府發現，林○○自八十八年到職起，至受調查時，共出境三十四次，除其中七次係赴香港、印尼等地旅遊外，共計赴大陸地區二十七次。
- (二)經查林○○利用週休二日前後，未依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程序，向服務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亦未持機關同意函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
- (三)○○縣政府即將林○○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事證，函送內政部依規定裁處罰鍰。

切勿以為兩岸間尚未直接通航或已退離職而忽略進入大陸地區應有之許可程序。

三、檢討分析

- (一)公務員出國需先向服務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另需持主管機關同意函，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退離職人員逕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即可。林○○利用連假或週休二日，加上前後各請一天休假，即擅自前往大陸地區。
- (二)林○○雖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及九十年四月，二度委託旅行社申請赴大陸地區許可，惟因未向旅行社表明其身分為公務員，旅行社遂以一般人民身分申請；由於身分未據實填寫，其許可自始無效（視同未經許可）。

四、教訓及改進

- (一)公務員執行國家法令，自身更應守法重紀，為民表率。林○○不遵守請假程序，隱瞞其進入大陸地區行程，以一般休假方式辦理。惟仍經服務機關發覺，並函送內政部裁處罰鍰，請同仁引以為戒，勿存僥倖矇混心理。

切勿以為兩岸間尚未直接通航或已退離職而忽略進入大陸地區應有之許可程序。

(二)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退離職後則應依一般人民身分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申請時請以當時身分辦理，若身為公務員未據實填寫，其許可自始無效（視同未經許可）。另委託旅行社代辦出國事宜，係屬委託行為，受託人所為之效力及於委託人，因此，不能以委託旅行社代辦，本人不知情為由，免除其責任。

反詐騙

防騙 第八部【求職詐騙】



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

- 網路或報紙刊登徵人廣告！
- 廣告只刊登行動電話！
- 電話中要求至車站、超商等公共場所面試！
- 要求交出金融卡或到自動提款機辦理薪資入帳！
- 要求先付保證金或置裝費！
- 要求申辦行動電話！

反詐騙小叮嚀：

- ① 歹徒經常以求職廣告騙取提款卡或存摺，或騙取求職者資料辦理行動電話門號，求職者勿交出重要個人資料，以免成為詐騙人頭戶。
- ② 未查明公司營運、資本實際狀況下，勿輕易投資。
- ③ 拒絕刷卡買產品衝業績的工作要求。
- ④ 未正式工作前，不要操作自動提款機，辦理薪資入帳設定，這也是常見詐騙陷阱。



反賄選



你賄選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

檢舉專線：**0800-024-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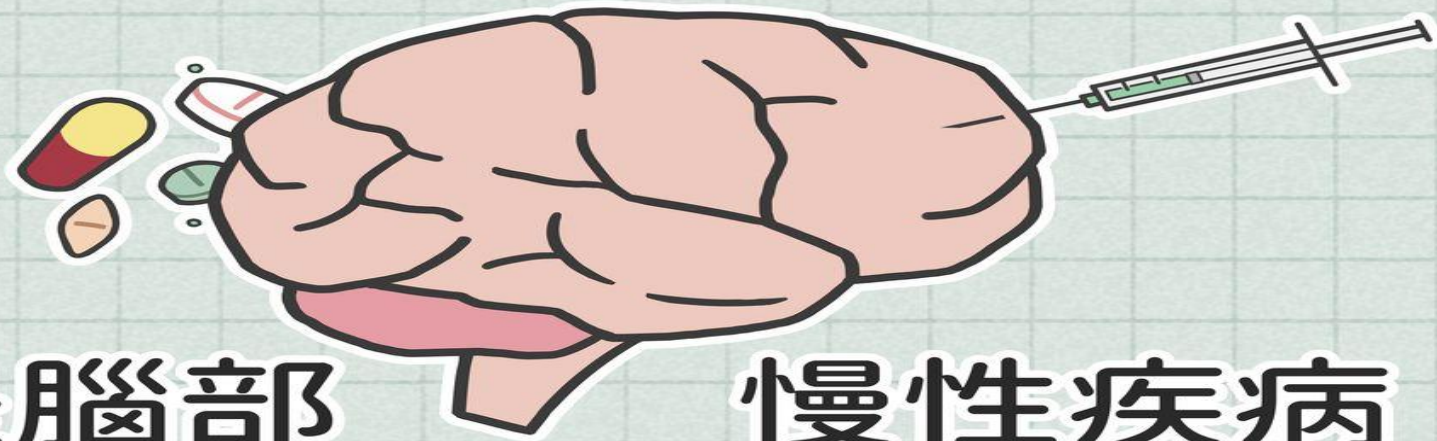
撥通後請按 **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最高檢舉獎金

• 直轄市市長新臺幣一千萬元 • 議員新臺幣五百萬元 • 里長新臺幣五十萬元

反賄選  斷黑金

毒品成癮



是腦部

慢性疾病



即早就醫

可至全台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或撥打毒防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藥癮治療有補助

安心接受成癮治療
有專業醫療資源及補助



衛生福利部 ×



於是愛自由。

戒癮不孤單
醫療來幫你



請至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求助
或撥打 0800-770-885

毒防中心諮詢專線 (請請你 幫幫我)

廣告

衛福部呼籲家中慎選居家保母及托嬰中心並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維護兒童照顧安全

衛生福利部針對近期發生未合法登記民眾，透過網路以較低廉收費招攬不知情家長送托兒女，或家長委託不具托育資格的友人照顧兒女，導致發生兒虐致死及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深感不捨與痛心。衛福部特別呼籲家長如有托育需求，務必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辦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合格保母，及慎選立案許可之托嬰中心，以維護兒女的送托安全。

衛福部表示，年幼孩兒表達能力不佳，家長很難短時間從孩子身上判斷有無被妥適照顧，家長在送托前一定要實地訪視，到保母家裡或托嬰中心實地勘查托育環境，並觀察托育人員照顧孩子長的情形。衛福部也提醒家長，把幼兒交給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時，仍要時時關心與注意孩子受照顧的狀況。

目前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有71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負責輔導與管理2.7萬餘名執業保母，保母須接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定期及不定期訪視輔導，確保托育照顧品質。全國立案許可之公、私立托嬰中心(含托育家園)共有1,736家，地方政府每年均會辦理定期與不定期稽查、輔導，托嬰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7條之1規定，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保存30年。另保母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年要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提升托育照顧知能。

為提供家長安心的托育服務，衛福部積極與地方政府共合作，對於提供24小時及夜間托育的保母已加強訪視次數，及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供地方政府運作；並將於兒童托育服務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建置網際網路系統，管理監督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資料上傳雲端儲存，以維護保障兒童權益。

衛福部提醒，有托嬰需求的家長，可直接到衛生福利部會及家庭署建置的「托育媒合平臺」查詢合格登記保母及立案許可之托嬰中心，俾利就近尋找住家附近合適的托育服務。此外，為加強嬰幼兒家庭照顧扶持，未來也研議將針對領有育兒津(0-2歲)之家庭，透過資訊系統勾稽社會安全網相關風險系統，透過社工主動關懷，連結育兒指導員、幼兒專責醫師等資源，以強化家庭扶持，減少幼兒不幸事件的發生。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建置「育兒親職網」不定期更新兒童發展、照顧、安全與互動之資訊，也在全國推動育兒指導服務，家長可向所在地社會局(處)提出申請，將有專業育兒指導員到宅做增進親職知能指導，未來也將擴辦理育兒指導服務，強化育兒家庭扶持，讓更多家庭受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消費者保護

現物要約方面——消費者對於不請自來的商品，不必負擔保管的義務

例如：甲雜誌社在沒有得到乙希望購買書刊的意思表示(要約)時，即直接將書刊逕寄到乙的家裡，這種不請自來要約方式，就是所謂的現物要約。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條的規定，乙對家甲雜誌社所寄送的書刊不僅可以不負保管的義務，同時也無義務替甲寄回該書刊。

分析說明：

消費者對於現物要約之商品不願意購買時，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可以為下列之處理：

- 一、消費者對該商品不負保管義務：消費者並無義務保管，亦無義務替企業經營者寄回該商品。
- 二、通知取回商品：消費者得定相當期限通知經營者取回其投寄之商品。換言之，企業經營者有自行取回商品之義務。

消費者保護

現物要約方面——消費者對於不請自來的商品，不必負擔保管的義務

寄送商品之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位取回其商品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此時，該商品已成為無主物，消費者可基於所有之意思，依民法規定因先占而取得該商品之所有權。

- 一、消費者訂定一定的期間通知企業經營者在該期間內取回商品，而企業經營者逾期未取回該商品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
- 二、消費者未訂定一定的期間通知企業經營者取回，亦未通知通知企業經營者，但是消費者在企業經營者寄送商品後一個月未表示承諾，且企業經營者也未取回其商品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

消費者保護

現物要約方面——消費者對於不請自來的商品，不必負擔保管的義務

消費者收到現物要約之商品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可以向寄送之企業經營者請求賠償其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實在損害多少，就可以要求多少賠償。

另外，消費者收到現物要約之商品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也可以向寄送之企業經營者請求償還其因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郵費、運送費等）。

參考法條：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條。

民法：第二百零二條。

檢舉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